大兴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大兴区相关文件规定，结合现阶段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的文化企业或机构,重点支持文化与科技、文化与数字等产业融合发展，本办法属于“1+N”产业政策体系中扶持类政策，同时也享受《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通用政策条款。

第三条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大兴区多项奖励政策，按照“择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

第三章　支持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支持企业入区发展。对于新购办公用房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达到一定的规模且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可给予最高200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第五条　支持高效益企业发展。对经综合评判的具有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企业，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支持高成长型企业发展。对经综合评判的高成长性的企业，可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第七条　支持文化载体和功能平台建设。

（一）鼓励园区申报国家级、北京市、大兴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项目，对获得认定的园区最高可按照国家级100万元、北京市级50万元、区级3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申报国际、国家、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项目，对获得认定的企业最高可按照国际级200万元、国家级100万元、北京市级5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对具有良好带动效应的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建设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示范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开展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和公共文化服务，可按照实际发生相关费用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八条 支持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的相关成果转化项目落地。推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技术基点，对重点突破影视出版、文化旅游、文化艺术、设计制作、科普创作等领域的科技成果应用技术转化项目，可按照实际发生相关研发费用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

第九条 支持投资优秀文化产品。对深入挖掘区域文化内涵，制作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电影、电视剧、舞台剧、动漫等原创作品，获得行业审批许可发行的企业，可按照审定后总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条 支持特色文旅商品研发销售。对自主研发特色文旅商品且市场销售较好的企业，可按照审定后研发投入的30%或销售额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提升文化消费。对举办文创市集、演艺、沉浸式文娱活动的旅游度假区、景区（点）、特色商业街（区）等，可按照审定后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对延长营业时间，探索开发适于夜间文化消费的灯光秀、演艺、沉浸式娱乐等项目可按照审定后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会展旅游发展。对举办规模300人以上或境外参会人员50%以上的大型活动，可按照审定后实际发生住宿费用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可按照审定后实际发生场地租赁费用的50%，给予最高4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支持产业空间转型升级。对经审批改造老旧厂房，竣工后引入符合主导产业方向的项目，可按照审定后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支持文化活动开展。对举办国内外重大文化产业活动且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企业、行业协会、行业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国内代表机构等，可按照活动实际费用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补贴。

第十五条　一事一议。为企业提供“店小二式”服务，对不适用以上政策的企业，可由大兴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文化产业发展组（以下简称“文化产业发展组”）专题研究解决措施，并报北京大兴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备案。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六条　项目征集。文化产业发展组每年面向全区征集相关项目，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项目的初审及推荐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

第十七条 项目审核兑现。文化产业发展组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开展项目评审，并按照既定程序在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监督与管理。对在审计与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经核查违规的企业，自发现之日起，已获得政策资金支持的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办法，并限期返还已获得的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2年，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办法同步调整。